

附件 1:

第十届两岸新锐设计竞赛·华灿奖实施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总赛、赛区赛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以保障赛事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组织委员会

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。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举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竞赛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专家委员会

负责评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纪律与监督委员会

负责监督竞赛的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仲裁委员会

负责受理相关投诉与举报，深入调查，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。

二、参赛流程及材料

（一）参赛选手提交作品

1. 创作作品。根据组别设置，创作参赛作品。

2. 提交作品。在官网进行报名并提交作品，确保报名信息填写准确、完整，提交后不可修改。同一参赛选手可提交多项作品，最多不超过5项，每项作品只能在第一作者所在赛区（依据参赛者的户籍/学习/工作所在地）提交，如第一作者是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和海外人士，请依据户籍所在地提交。

3. 报名路演。参与路演环节的选手，需提交路演商业计划书，具体以官方网站信息为准。

特别说明：作品数据不完整者、第一作者及团队成员同一项或同一系列作品重复提交、跨赛区或多赛区提交相同作品的情况，一经发现，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校赛组织

1. 发布通知。根据赛区赛要求发布校赛通知。

2. 审核资格。于8月30日前联系所在赛区申请竞赛网站学校管理员账号，审核报名资格和作品。

3. 举办校赛。自行组织校赛，按时完成校内比赛及路演评审，根据真实比赛成绩，选拔不超过本校作品总数量50%的作品进入赛区赛评审，并于2025年10月20日17:00前提交参加赛区赛选手名单汇总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4. 组织宣讲。组织本校内华灿奖宣讲工作。

5. 提交总结。校赛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校赛基本情况，

校赛规模与特点（参赛人数、组织情况），校赛举办的效果与亮点，校赛选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建议等内容，总结于2025年10月20日17:00前在竞赛官网填报。

（三）赛区赛组织

1. 发布通知。根据总赛要求发布赛区赛通知。

2. 组织校赛。督促本赛区高校举办校赛，赛区赛牵头单位需负责审核所在赛区青年设计师组报名资格和作品。

3. 举办赛区赛。各地区自行组织赛区赛及路演评审，选拔不超过相应数量作品参与总赛（名额分配见附件3），并于2025年11月10日17:00前提交参赛总赛选手名单汇总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4. 组织宣讲。组织本赛区华灿奖宣讲工作。

5. 提交总结。赛区赛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基本情况（包含赛区赛组织机构）、规模与特点（参赛人数、组织情况、评审专家遴选办法与结果），赛区赛举办的效果与亮点，赛区赛选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建议等内容，总结于2025年11月10日17:00前在竞赛官网填报。

6. 奖项发布。赛区赛获奖作品公示无异议后，竞赛官网开放赛区赛获奖证书（电子版）下载。

（四）总赛组织

1. 组织总赛网络评审及现场评审。

2. 组织路演评审。
3. 举办颁奖仪式及路演展示。
4. 总赛获奖作品公示无异议后，开放总赛获奖证书（电子版）下载。

以上日期及内容如有调整，以官网公布为准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总赛奖项设置

总赛共设个人（团队）奖、路演奖、优秀组织奖三类。

1. 个人（团队）奖

本次大赛设置特等奖 4 项（可空缺），其中，高校学生组 2 项、青年设计师组 2 项，每个作品奖金 2 万元。

经过总赛网络评审后 50% 的作品进入现场评审，现场评审的作品将按照以下比例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：15%、35%、50%。

2. 路演奖

本次大赛设置路演奖 6 项，其中，高校学生组和青年设计师组，每组各 3 项。每个作品奖金 1 万元。

3. 优秀组织奖

对于在竞赛开展过程中，参与度高、竞赛成绩突出、影响效果明显的组织单位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(二) 赛区赛、校赛奖项设置

1. 各校赛可根据赛区赛要求自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等奖项若干项。

2. 赛区赛牵头单位自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等奖项若干项，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0%。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和海外赛区牵头单位自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等奖项若干项，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0%。

(三) 说明

1. 获得多个奖项的选手，仅保留最高奖项的获奖资格，特等奖、路演奖除外。

2. 获奖设计师可免费入驻“华灿工场”珠海众创空间。获奖设计师亦可获得华灿工场提供的创业服务，包括虚拟注册、创业辅导、投资孵化以及市场对接等服务。

四、创意赛道作品要求

(一) 元宇宙设计(虚拟人物、虚拟空间、虚拟产品等)

作品类别:

1. 虚拟角色设计(数字人、虚拟偶像、NPC等);
2. 虚拟场景/空间设计(元宇宙社交空间、虚拟展览馆等);
3. 虚拟道具/产品设计(数字藏品、虚拟穿戴设备等);
4. 元宇宙交互体验设计(虚拟活动策划、游戏化场景等)。

提交要求:

1. 3D 模型文件(格式: FBX/OBJ/GLTF)+展示视频(1-3分钟, 含动态演示与交互逻辑)。
2. 设计说明文档(PDF, 含概念图、技术说明、应用场景描述)。
3. 分辨率: 静态图不低于 300dpi, 视频为 1080P 以上。

(二) 视觉与空间设计(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)

作品类别:

1. 视觉传达设计(品牌 VI、海报、包装、插画等);
2. 环境设计(城市更新、乡村环境、商业空间、公共艺术装置、展览展示设计等);
3. 动态视觉设计(动态海报、MG 动画、品牌宣传等)。

提交要求:

1. 高精度设计图(JPG/PNG/AI)+设计说明(PDF, 含创意来源、色彩规范、应用场景);
2. 空间设计需提交整体设计图册(PDF), 包括效果图(3D 渲染图/CAD 平面图)及材料说明;
3. 动态作品需提交 MP4 格式视频(时长≤2 分钟)。

(三) 产品设计(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工艺美术)

作品类别:

1. 工业产品设计(智能装备硬件、家居用品、交通工具

等)；

2. 服装与配饰设计(成衣、概念时装、功能性服饰等)；
3. 工艺美术设计(陶瓷、纤维、漆器、金属工艺设计等)。

提交要求：

1. 产品需提交多角度渲染图(JPG/PNG)+三视图/工程图(CAD/DWG)；

2. 服装设计需提交效果图、面料小样说明及尺寸图；

3. 工艺美术作品需附加制作工艺说明及实物照片(若完成实物制作)。

(四) 数字媒体设计(UI、交互界面)

作品类别：

1. 用户界面设计(APP、网页、智能设备界面等)；
2. 交互设计(用户体验研究、AR/VR交互界面等)；
3. 动态视觉设计(数据可视化、信息图表动画等)。

提交要求：

1. 高保真设计图(PNG/Sketch/Figma源文件)+交互流程图(PDF)；

2. 动态交互作品需提交演示视频(MP4,含操作说明)；

3. 需标注适配设备类型(移动端/PC/VR等)。

(五)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IP开发设计：

作品类别：

1. 传统文化 IP 形象设计（神话人物、非遗符号、历史故事角色等）；
2. 文创产品设计（文具、潮玩、数字藏品等）；
3. 文化体验设计（传统工艺数字化展示、非遗互动装置等）。

提交要求：

1. 需提交 IP 文化背景调研报告（PDF，含文献引用）；
2. 设计图稿（含三视图、配色方案、应用场景示例）；
3. 若涉及实物，需附加工工艺说明及打样照片。

（六）融合创新设计

作品类别：

1. 跨学科设计（科技+艺术融合、新材料创新应用、可持续设计等）；
2. 社会创新设计（公益项目、社区改造、无障碍设计等）；
3. 未来概念设计（太空探索、人工智能伦理、未来城市等）。

提交要求：

1. 需突出创新性与社会价值，提交完整项目提案（PDF，含问题分析、解决方案、技术路径）；
2. 概念设计需附效果图/视频，实物类需提交原型或样品照片。

通用提交规范:

1. 所有文件命名格式: 赛道名称_作品名称_作者姓名
(例: 元宇宙设计_虚拟未来城_张三), 团队作品需注明成员分工;

2. 单个作品压缩包≤1GB, 提交至大赛指定平台;

3. 原创声明: 签署《作品原创承诺书》并随作品提交。

五、特别声明

(一) 提交作品要求内容积极, 健康向上, 不得包含以下任何内容:

1. 涉及民族歧视,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;
2. 宣扬淫秽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等;
3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;
4. 侵犯版权、肖像权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利;
5. 诽谤、诋毁、或者给第三方带来不利影响。

(二) 涉及到实物作品的, 建议以实物作品形式提交(根据参与的赛道要求和地址邮寄), 所有实物作品赛后原则上不予退回, 作品寄送过程中导致的损坏遗失, 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(三) 各类参赛作品应以原创性为基本原则,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要求。